

臺南市111年度4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1/05/10公告 (裁處日期：111/3/26 ~ 111/4/25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/曾國展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508966號	1110425
2	立暉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劉淑芬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64984號	1110418
3	利百景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鍾政祐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	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，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，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64797號	1110328
4	天一藥廠股份有限公司/陳俊凱	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6條第2項	前項特定化學物質為丙類第一種物質、丁類物質、鉻酸及其鹽類，或重鉻酸及其鹽類者，其作業場所，應另設置緊急洗眼及沖淋設備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73946號	1110328
5	翔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/潘昱元	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21條第1項	雇主對特定化學設備之閥、旋塞或操作此等之開關、按鈕等，為防止誤操作致丙類第一種物質或丁類物質之漏洩，應明顯標示開閉方向	9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57767號	1110412
6	國誠清水工程行/宋國誠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6條	對於置放於高處，位能超過十二公斤·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，應予以固定之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88514號	1110411
7	南雄企業有限公司/徐福緣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08292號	1110411
8	南益有限公司/王月霞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	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09261號	1110411
9	三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吳淑滿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7條第1項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五、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22604號	1110328
10	章益機械工程有限公司/劉依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	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七、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22396號	1110328
11	楊基鴻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28條之1第7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011條之1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49條第1項	雇主對於勞工於高差超過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 雇主對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（以下簡稱鋼構組配）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24130號	1110331
12	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/陳葉美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	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34810號	1110425
13	銓興營造有限公司/洪克倫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471786號	1110415
14	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/吳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12條第2款	雇主對於乙炔熔接裝置、氧乙炔熔接裝置與氣體集合熔接裝置之導管及管線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二、為防止氧氣背壓過高、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，應於主管及分歧管設置安全器，使每一吹管有兩個以上之安全器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33998號	1110406
15	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/辛忠道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3款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	3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10339043號	1110406